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18
圖文傳真 FAXLINE: 2591 6002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青年宿舍計劃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2月17日會議中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議員要求我們提供不同資料。就青年宿舍政策的事宜，我們的回應如下：

土地事宜

2. 青年宿舍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利用其手中已擁有的土地，由政府出資興建青年宿舍。這些土地可以是機構的私人土地，或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他們的用地。在將用地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時，地政總署須修訂有關地契，以確保青年宿舍按照政府的政策目標發

展。如青年宿舍違反契約條件或終止運作，政府會保留權利收回土地並接管有關建築物。地政總署會在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支持下，以免補地價及免行政費用修訂地契。我們會就每個青年宿舍項目的個別情況，與該區地政處及有關非政府機構商討，擬訂每張地契的詳情。

運用宿舍盈餘的監察

3. 非政府機構須設立「強制性儲備」以應付宿舍未來的維修需要。為讓青年宿舍的營運可更廣泛地造福大眾，我們容許非政府機構在事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下，將超逾「強制性儲備」水平的營運盈餘，用作支持機構的其他非牟利服務。民政事務局保留最終酌情權，可拒絕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調撥來自營運有關青年宿舍的盈餘作其他用途。

4. 政府會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簽訂「資助及營運協議」。根據條款，機構須每年向政府提交經由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告，確保營運妥當。

租金水平

5. 在青年宿舍政策下，我們規定宿舍租金水平不能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六十，以讓青年租戶可累積儲蓄，實現他們的中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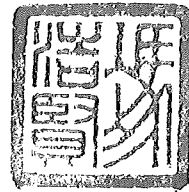
6. 由於青年宿舍租戶已受惠於較低廉的租金，我們希望給予非政府機構一定自由度，能夠透過青年宿舍的營運，更廣泛地造福大眾，而非規限只能把營運盈餘用於宿舍租戶。故此，如青年宿舍的營運盈餘超

逾「強制性儲備」，我們準備容許非政府機構在事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下，將這些額外盈餘用作支持機構的其他非牟利服務。由於我們只為青年宿舍的租金設上限，如宿舍的營運盈餘超逾「強制性儲備」水平，非政府機構在考慮本身的服務理念及其他因素後，可選擇進一步調低青年宿舍租金。

7. 謝謝議員對青年宿舍政策的關注。就議員對本局其他政策的意見及問題，我們會另行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



代行)

2016年3月23日